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湛医保〔2021〕86号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医保局 等部门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社保局，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医保发〔2021〕40号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我市药品供应保障，拓展参保

患者用药购药渠道，推动我市谈判药品及慢性病药品“双通道”供应保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贯彻实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

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是指通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，满足谈判药品、慢性病用药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除外）供应保障、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，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。

二、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

湛江市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统一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的《广东省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范围》执行。

三、“双通道”药品供应保障

医疗机构是“双通道”药品供应的主体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、使用“双通道”药品。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（以下简称“双通道”药店）的谈判药品的零售价不得高于国家谈判价格。医保部门将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，并将“双通道”药品备药率等作为绩效评价考核指标，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。

四、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办理

湛江市“双通道”药店的遴选标准和程序由市医保部门

制定。我市资质合规、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规模较大、经营稳定、布局合理，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，可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。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程序确认后，双方签订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，实行协议管理。

五、“双通道”药品处方流转和购药管理

“双通道”药品由定点医疗机构指定的医师开具专用外配处方，外配处方须符合处方管理规定，药品用量应符合诊疗规范和医保药品的支付规定。“双通道”药品的外配处方应单独开具，并通过处方流转中心流转。定点医院要建立外配处方审核制度，加强处方审核。“双通道”药店对药品质量安全负责，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建立参保人购药的全流程内部稽核和回访制度。“双通道”药店应保证在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。定点医疗机构和“双通道”药店做好信息系统的对接，实现处方流转外购药品“一站式”结算。

六、“双通道”药品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支付标准

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机制在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其补充保险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保险同步实施。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药品报销按开具外配处方医院的医保报销政

策执行。

（一）门诊医疗费用。已办理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外配处方药品的费用，参保人付清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后，其余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“双通道”药店按月汇总结算。门诊“双通道”药品费用纳入参保人门诊特定病种年度支付总额。

（二）住院医疗费用。住院参保人使用由“双通道”药店外配至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费用，全部由医保经办机构从支付给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中扣除，并支付给“双通道”药店，参保人个人负担部分的“双通道”药品费用由个人支付给医疗机构。当次外配处方的药品费用记入参保人本次住院费用。

七、建设湛江市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服务平台

为规范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的定点医药机构及经办机构的管理和服务，及时提取“双通道”业务数据，做到事前、事中及事后全流程监管及追溯，开展医疗服务有效监管，确保诊疗、用药合理性，市医保经办机构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，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自筹资金建设全市统一的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服务平台。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“双通道”药店均须做好信息系统对接，实现处方流转“一站式”结算。通过平台为参保人提供多种移动医疗应用门户，如APP、小程序、公众号等，参保人可在线

查询电子处方及可承接处方的“双通道”药店信息，可选择取药的药店及配送方式，使用平台提供的医保线上支付、微信支付、到店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，实现“网订店取”或“网订店送”等“互联网+”药品流通服务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